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406592 传真：021-68869532

目录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6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69
二十一、结论意见.....	69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或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麦克斯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或“麦克斯”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整体变更”	指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评估”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7 人，实到 7 人，代表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签署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转让相关的各项费用；

4、负责办理本次公开转让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二、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斯进行了约定；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7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22年7月1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2215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46,846,956.54元为基数，折合股本3,800万股，折股比例1.2328:1，超过部分8,846,956.54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7月28日，麦克斯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麦克斯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4589040610L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马雪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针织制品、纺织制品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为2012年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2年9月22日，公司属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麦克斯为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麦克斯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也未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者股东申请解散、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公司属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系由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形如下：

（一）公司依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麦克斯有限，成立于2012年1月31日。2022年7月28日，经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230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414,693.14元、146,877,751.92元，占其营业收入的99.94%、99.8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设立规范的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

本所律师认为，麦克斯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公司股权发行及历次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出资行为真实有效，取得相应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麦克斯有限的设立及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是麦克斯有限，麦克斯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有限的股东马雪良、黄建芬、步建勤、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马春亚签署《发起人协议》，就麦克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斯进行了约定。2022 年 7 月 27 日，麦克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由全体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为 3,800 万股），由麦克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麦克斯有限净资产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

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为麦克斯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麦克斯设立过程中签署《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22 年 7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 2215 号《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麦克斯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46,846,956.54 元。

2022年7月25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2013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7,338.16万元。

经上述审计评估后，麦克斯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各股东净资产份额、折合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经界定后股东持有净资产份额 (元)	折合股份(股)	占股份总数比
步建勤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黄建芬	10,540,565.22	8,550,000	22.5%
马菱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梓文	7,729,747.83	6,270,000	16.5%
马雪良	5,153,165.22	4,180,000	11%
毛悦人	2,810,817.39	2,280,000	6%
马春业	2,342,347.83	1,900,000	5%
合计	46,846,956.54	38,000,000	100%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7月27日，麦克斯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发起设立麦克斯的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麦克斯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了麦克斯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麦克斯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7月28日，麦克斯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麦克斯为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麦克斯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麦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麦克斯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知识产权、房屋等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的股东、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现持有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于2022年8月1日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账户编号：J33530019695402），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县支行），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针织制品、纺织制品研发、制造、加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公司的发起人为马雪良、马春亚、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黄建芬、步建勤共7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证照/证件号码	住所	股东性质
----	-------	---------	----	------

1	马雪良	330424195903021614	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丰义冯家16号	境内自然人
2	马春亚	33042419810720162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美泉宫1幢1006室	境内自然人
3	马菱	330424198803041646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古桐路50弄1号301室	境内自然人
4	马梓文	330424199604291612	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丰义村冯家28号	境内自然人
5	毛悦人	33022719830424472X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沈风水村沈东2组9号	境内自然人
6	黄建芬	330424196605131625	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雪水港北3号	境内自然人
7	步建勤	330424195908141623	浙江省海盐县通元镇雪水港村雪水港北10号	境内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7名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麦克斯有限的股东。根据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麦克斯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麦克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净资产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净资产	855	855	22.5%
3	马菱	净资产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净资产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净资产	418	418	11%
6	毛悦人	净资产	228	228	6%
7	马春亚	净资产	190	190	5%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
----	---------------	---------------	------

本所律师认为，7名发起人投入麦克斯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麦克斯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为马雪良、马春亚、马菱、马梓文、毛悦人、黄建芬、步建勤共7名。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雪良，男，195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高中，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马春亚，女，198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中专，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荣军医院，任职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颐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现任公司董事。

马菱，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杭州瑞宁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微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梓文，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都柏林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现任公司董事。

毛悦人，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监事。

黄建芬，女，196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小学，小学学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务。现任公司董事。

步建勤，女，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初中，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石料三厂，任普通工人。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1996年12月-2004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现任公司董事。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55%股权。根据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期间为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期限届满后，若各方无异议，则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化的情况。

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变动前	变动时间及原因	变动后
马雪良	2021年5月28日，马春辉转让5%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姐姐马春亚、马菱转让16.5%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弟弟马梓文	马雪良
马菱		马菱
马春辉		马春辉
-		马梓文
-		马春亚
马雪良	2022年2月11日，马春辉转让6%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妻子毛悦人	马雪良
马菱		马菱
马春辉		毛悦人
马梓文		马梓文
马春亚		马春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系在亲属之间、夫妻之间的变动，属于家族内部变动，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2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0669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9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马雪良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3）聘任马雪良为公司监事。

2012年1月20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2）第0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2年1月19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600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已全部缴清。

2012年1月31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24000057589）。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具体信息如下：

- 1) 企业名称：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2) 企业住所：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
- 3) 法定代表人：马雪良；
-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加工；建筑材料、装

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蚕茧、茧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具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营业期限：2012年1月31日至2062年1月30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600	6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200	2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马雪良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400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1200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首次出资1000万元，其中马雪良实缴出资200万元、马春辉实缴出资200万元、马菱实缴出资600万元，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实缴，剩余1000万元自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实缴；（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5日，股东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9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月17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600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200万元。本次增资的首次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800	1,200	60%
2	马雪良	货币	600	400	20%
3	马春辉	货币	600	400	20%
合计			3,000	2,000	100%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菱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雪良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0元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上述转让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17日，转让方马菱、马雪良、马春辉分别与受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雪良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20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6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受让方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将尚未到位的出资缴纳到位。

2013年12月17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00	1,200	40%

2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0	33.34%
3	马雪良	货币	400	400	13.33%
4	马春辉	货币	400	400	13.33%
合计			3,000	2,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股权转让之标的股权系未实缴出资的股权，因此以0元作为股权转让支付对价并无不妥。

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3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尚未出资到位的1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710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54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18万元、马春辉以货币认缴18万元，以上股东增资的出资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前；（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8日，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4日，嘉兴海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海会验字（2013）第23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和已登记未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710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54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8万元，股东马春辉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8万元。本次新增出资800万元及已登记未出资的1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3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货币	1,710	1,710	45%
2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3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4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5、202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55万元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步建勤，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0年12月22日，转让方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分别与受让方章绮函、步建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章绮函、股东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步建勤。

2020年12月22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菱	货币	1,254	1,254	33%
2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3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4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5	马春辉	货币	418	418	11%
合计			3,800	3,8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汇款凭证，2020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向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名称）汇款1710万元，备注为“归还投资款”。同日，步建勤、章绮函分别向麦克斯汇款855万元，合计1710万元。

经与步建勤、章绮函、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系受让方步建勤、章绮函通过有限公司支付给转让方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的，之所以通过这样做，原因：因缺少相关法律知识，所以通过公司进行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经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公司均认可受让方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安排未减少公司的责任财产，未损害债权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6、202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190万元将其在公司的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马春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转让给马梓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5月28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190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90万元转让给马春亚。同日，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菱将其在公司的627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16.5%的股权）以人民币627万元转让给马梓文。

2021年5月28日，股东步建勤、章绮函、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章绮函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如下：

- (1) 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马春亚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 (2) 转让方马菱与受让方马梓文系姐弟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系近亲属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7、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章绮函以人民币855万元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徐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12月22日，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章绮函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徐飞。

2021年12月22日，股东步建勤、徐飞、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徐飞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章绮函与受让方徐飞系夫妻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8、202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徐飞以人民币855万元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转让给黄建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1年12月27日，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徐飞将其在公司的855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22.5%的股权）以人民币855万元转让给黄建芬。

2021年12月27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马春辉、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马春辉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徐飞与受让方黄建芬系母子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9、2022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马春辉以人民币228万元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毛悦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通过章程修正案；（3）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2022年2月11日，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马春辉将其在公司的228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6%的股权）以人民币228万元转让给毛悦人。

2022年2月11日，股东步建勤、黄建芬、马菱、马雪良、毛悦人、马春亚、马梓文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2月14日，有限公司于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货币	855	855	22.5%
2	黄建芬	货币	855	855	22.5%
3	马菱	货币	627	627	16.5%
4	马梓文	货币	627	627	16.5%
5	马雪良	货币	418	418	11%
6	毛悦人	货币	228	228	6%
7	马春亚	货币	190	190	5%

合计	3,800	3,800	100%
----	-------	-------	------

经与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为转让方马春辉与受让方毛悦人系夫妻关系，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具备合理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0、2022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11、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55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30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25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

《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3）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

（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步建勤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黄建芬以货币认缴112.5万元，马菱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梓文以货币认缴82.5万元，马雪良以货币认缴55万元，毛悦人以货币认缴30万元，马春亚以货币认缴25万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2）《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8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300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2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61号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12月7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步建勤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黄建芬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12.5 万元，股东马菱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梓文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82.5 万元，股东马雪良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55 万元，股东毛悦人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30 万元，股东马春亚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25 万元。本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022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于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步建勤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2	黄建芬	净资产	855	855	22.5%
		货币	112.5	112.5	
3	马菱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4	马梓文	净资产	627	627	16.5%
		货币	82.5	82.5	
5	马雪良	净资产	418	418	11%
		货币	55	55	
6	毛悦人	净资产	228	228	6%
		货币	30	30	
7	马春亚	净资产	190	190	5%
		货币	25	25	
合计			4,300	4,300	100%

（二）股权回购及其解除等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回购及其解除等有关问题。

（三）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说明及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1）公司前身麦克斯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2）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麦克斯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麦克斯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24589040610L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丝绸化纤、棉织品染色、印花；紧固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针织制品、纺织制品研发、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服务”。与其《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所记载、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需获得特殊的业务资质及许可，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经营业务即可。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工商材料等资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公司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分公司、子公司。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麦克斯有限设立以来的工商材料、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根据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55% 股权。根据马雪良、马菱、马梓文、马春亚、毛悦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若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雪良	持有公司 11% 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马菱	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马梓文	持有公司 16.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马春亚	持有公司 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毛悦人	持有公司 6%的股份，现任公司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建芬、步建勤。上述 2 名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黄建芬	持有公司 22.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步建勤	持有公司 22.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雪良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股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19.9199%，持股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50%，持股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401%，任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马梓文	现任公司董事；持股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00%，任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监事、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春亚	现任公司董事；任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步建勤	现任公司董事。
黄建芬	现任公司董事。
马菱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毛悦人	现任公司监事。
邬伟骏	现任公司监事。
汪丽君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4) 过去十二个月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飞、章绮函	夫妻关系，曾于 2020-2021 年持有有限公司 22.5%股权。
徐明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徐忠良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徐明良的兄弟，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申请人关联方。上述人员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马雪明、黄良宝	股东、监事会主席马菱的父母
吴国英	股东、董事长、现任总经理马雪良的配偶
马春辉	报告期内股东，股东马春亚的弟弟。
徐辉	公司股东、董事步建勤的儿子
马仁良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雪良的兄弟
马益民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马雪良的儿子

2、关联法人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628 万元	紧固件、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工具、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金属热处理、电镀加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织品、纺织品及原料（不含蚕茧、茧丝、棉花）、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前置审批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梓文、马春亚担任董事、马菱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嘉兴恒鑫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梓文持股 50%，担任监事
3	杭州睿宁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50%，担任监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998 万元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服装、针织品、纺织品、玩具、家具、计算机软件、灯具、电子元件、紧固件、通讯器材、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纸制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建材、金属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20.0401%，担任监事
5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1998 万元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马雪良持股 19.9199%，担任监事

(2) 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纤加弹丝、家用纺织制成品、皮革制品、毛皮制品、服装、金属配件、电子元件、纺织面料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公司股东、董事黄建芬担任董事

(3) 过去十二个月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1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3333 万元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工程用布、灯箱广告布、化纤加弹丝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总经理徐明良担任董事
---	--------------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面料染色服务		157,508.67	64,992.53

（2）资金拆出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74,720.12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60,852.36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利息		182,539.46	
合计			418,111.94	

（3）资金拆入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马雪良	资金拆借利息	19,619.88	233,947.74	235,144.75
步建勤	资金拆借利息	24,812.34	213,360.48	149,430.50
黄建芬	资金拆借利息	19,227.36	143,381.44	145,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马菱	资金拆借利息	5,584.98	145,581.17	149,430.00
徐飞	资金拆借利息	37,234.78	142,392.60	144,000.00
章绮函	资金拆借利息		80,445.19	150,000.00
徐明良	资金拆借利息	68,857.56	291,707.06	295,000.00
马雪明	资金拆借利息	38,626.51	450,325.80	443,500.00
马仁良	资金拆借利息	11,569.43	173,914.28	174,433.60
黄良宝	资金拆借利息	61,945.35	376,305.52	382,800.75
徐忠良	资金拆借利息	68,857.56	291,707.06	295,000.00
马益民	资金拆借利息	11,707.32	87,303.33	88,288.85
马春辉	资金拆借利息	48,974.47	147,336.79	149,000.00
徐辉	资金拆借利息		144,725.25	149,430.00
合计		417,017.54	2,922,433.71	2,950,458.45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2年7月31日
马雪良	2,706,190.70		2,706,190.70	-
步建勤	3,422,391.57		3,422,391.57	-
黄建芬	2,652,050.00		2,652,050.00	-
马菱	2,633,760.00		2,633,760.00	-
徐飞	770,341.64		770,341.64	-
徐明良	5,395,550.00		5,395,550.00	-
马雪明	5,327,794.93		5,327,794.93	-

马仁良	1,595,783.83		1,595,783.83	-
黄良宝	5,001,425.75		5,001,425.75	-
徐忠良	5,395,550.00		5,395,550.00	-
马益民	1,614,803.13		1,614,803.13	-
马春辉	2,725,210.00		2,725,210.00	-
三马紧固件 （浙江）股份 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合计	39,245,118.56		39,245,118.56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马雪良	4,702,894.95	49,637.30	2,046,341.55	2,706,190.70
步建勤	2,988,610.00	1,455,695.00	1,021,913.43	3,422,391.57
黄建芬	2,900,000.00		247,950.00	2,652,050.00
马菱	2,880,000.00		246,240.00	2,633,760.00
徐飞	2,988,600.00		2,218,258.36	770,341.64
章绮函	3,000,000.00		3,000,000.00	-
徐明良	5,900,000.00		504,450.00	5,395,550.00
马雪明	8,870,000.00	148,911.91	3,691,116.98	5,327,794.93
马仁良	3,488,672.00	248,637.30	2,141,525.47	1,595,783.83
黄良宝	7,656,015.05		2,654,589.30	5,001,425.75
徐忠良	5,900,000.00		504,450.00	5,395,550.00
马益民	1,765,777.05	20,000.00	170,973.92	1,614,803.13
马春辉	2,980,000.00		254,790.00	2,725,210.00
徐辉	2,988,600.00		2,988,600.00	-
三马紧固件 （浙江）股份 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合计	59,013,436.06	1,922,881.51	21,691,199.01	39,245,118.56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马雪良	4,702,894.95			4,702,894.95
步建勤	2,988,610.00			2,988,610.00
黄建芬	2,900,000.00			2,900,000.00
马菱	2,880,000.00			2,880,000.00
徐飞	2,988,600.00			2,988,600.00
章绮函	3,000,000.00			3,000,000.00

徐明良	5,900,000.00			5,900,000.00
马雪明	8,870,000.00			8,870,000.00
马仁良	3,488,672.00	300,000.00	300,000.00	3,488,672.00
黄良宝	7,656,015.05			7,656,015.05
徐忠良	5,900,000.00			5,900,000.00
马益民	1,765,777.05			1,765,777.05
马春辉	2,980,000.00			2,980,000.00
徐辉	2,988,600.00			2,988,600.00
三马紧固件 （浙江）股份 有限公司	3,504,267.01		3,500,000.00	4,267.01
合计	62,513,436.06	300,000.00	3,800,000.00	59,013,436.06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还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800,000.00	5,500,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4,500,000.00	6,750,000.00	
合计	4,950,000.00	10,000,000.00	14,9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收还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5,115,000.00		2,865,000.00	2,250,000.00
合计	7,815,000.00		2,865,000.00	4,950,000.00

3、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雪良、吴国英	35,000,000.00	2018.8.01	2023.7.31	否

（注：2018年7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甲方）与马雪良、吴国英（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海盐（个人保）082号），约定乙方为甲方享有的对麦克斯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的主权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

4、帮助关联方的转贷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转贷			6,290,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转贷			6,100,000.00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转贷		11,700,000.00	77,177,000.00
合计			11,700,000.00	89,567,000.00

（注：公司帮助关联方转贷的主要系应关联方贷款需求，帮助关联方获取贷款从而进行资金流转活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8.96	143.45
其他应收款：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185,203.33	9,260.17	2,700,000.00	135,0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64,503.50	3,225.18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193,491.83	9,674.59	2,250,000.00	112,500.00
小计			443,198.66	22,159.94	4,950,000.00	247,5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7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马雪良		2,706,190.70	4,702,894.95
步建勤		3,422,391.57	2,988,610.00
黄建芬		2,652,050.00	2,900,000.00
马菱		2,633,760.00	2,880,000.00
徐飞		770,341.64	2,988,600.00
章绮函		-	3,000,000.00
徐明良		5,395,550.00	5,900,000.00
马雪明		5,327,794.93	8,870,000.00
马仁良		1,595,783.83	3,488,672.00
黄良宝		5,001,425.75	7,656,015.05
徐忠良		5,395,550.00	5,900,000.00
马益民		1,614,803.13	1,765,777.05
马春辉		2,725,210.00	2,980,000.00
徐辉		-	2,988,600.00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4,267.01	4,267.01
合计		39,245,118.56	59,013,436.06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法人独立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本人/本单位保证本人/本单位以及本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违规处分；（6）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发生任何损失，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麦克斯有限	浙(2022)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31701号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367号	30126	44898.8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2年3月1日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为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该不动产权证为公司股份改制后取得，换证前老证为“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5 号”。

1、车间一、车间二、倒班楼

2012 年 1 月 16 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2012 年 1 月 6 日 9 时整起至 2012 年 1 月 16 日 15 时整止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活动中，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人）竞得编号 11-120 号地块，土地面积 26,68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单价为 335 元/m²，土地出让金单价为 335 元/m²，土地总价为人民币 8,940,815 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242012A21005），约定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 11-120、面积 26,689 平方米的土地给有限公司，宗地座落于于城镇，东临海盐三马标准件有限公司，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8,940,815 元，定金为人民币 179 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2 年 9 月 3 日之前开工，在 2014 年 9 月 3 日之前竣工。

2013 年 2 月 4 日，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2013 年 1 月 24 日 9 时整起至 2013 年 2 月 4 日 15 时整止在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会议室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挂牌出让活动中，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竞得人）竞得编号 12-150 号地块，土地面积 3,43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单价为 377 元/m²，土地出让金单价为 377 元/m²，土地总价为人民币 1,295,749 元。

2013 年 2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242012A21057），约定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出让宗地编号为 12-150、面积 3,437 平方米的土地给麦克斯，宗地座落于于城镇工业园区，出让年期至 2062 年 3 月 1 日，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95,749 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37 万元，其中 70%作为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3 年 9 月 23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9 月 22 日之前竣工。

2013年6月28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麦克斯核发“地字第330424201306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准有限公司的建设用地规划，用地面积30,126平方米。

2013年12月5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33042420130601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新建车间一、车间二、倒班楼、门卫，建设位置为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园，建设规模为41,367.62平方米，其中车间一18,359.9平方米，车间二19,151.14平方米，倒班楼3,814.92平方米，门卫47.66平方米。2014年3月28日，建筑面积增加66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42,037.04平方米。2014年12月24日，增加压滤车间232平方米，操作车间2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42,477.04平方米。2015年1月6日，取消门卫，建筑面积减少47.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42,429.38平方米。

2013年12月25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核发“33042420131225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具体工程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车间一、车间二、倒班楼、门卫		
建设地址	于城镇		
建设规模	41,367.62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882 万元
设计单位	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盐泰山交通减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嘉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12-25	合同竣工日期	2014-9-30
备注	2014年3月31日，车间增设夹层，建筑面积增加66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变更为42,037.04平方米，本次变更经规划部门同意以及设计变更单位和审图单位确认。		

2014年11月18日，车间二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建筑面积为19,151.14平方米。2014年11月21日，车间一、倒班楼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车间一验收建筑面积为18,359.9平方米，倒班楼验收建筑面积为3,814.92平方米。上述验收建筑总面积为41,325.96平方米。

2014年1月，有限公司委托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3月19日通过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14】27号）。

2015年2月5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车间一、车间二、倒班楼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总建筑面积为42,302.65平方米。该建筑面积低于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总建筑面积42,429.38平方米，根据《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面积的数值”，对于竣工实测面积低于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的，未进行规定，基于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麦克斯厂房竣工实测面积低于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建筑面积是合法有效的。

2015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房地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土地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麦克斯有限	房屋	嘉房权证盐字第148758号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园1-3幢	41,882.05	工业	3幢其中夹层面积676.17平方米，2015年3月16日办理抵押登记
2	麦克斯有限	房屋	嘉房权证盐字第148759号	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园4-5幢	420.6	工业	2015年3月16日办理抵押登记
3	麦克斯有限	土地	海盐国用(2015)第10-6号	于城镇工业区	30,126	工业	-

2、厂房技改项目

(1) 车间三

2018年6月15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33042420180600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

厂房技改项目，建设位置为于城镇八字村鸳鸯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 3,962.69 平方米，其中钢结构蓬一 812 平方米，钢结构蓬二 558 平方米，车间三 2,592.69 平方米。2020 年 1 月 21 日，根据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 01 号变更联系单，取消钢结构蓬一、钢结构蓬二，建设规模变更为 2,592.69 平方米。

2019 年 3 月 29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有限公司核发“330424201903290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具体工程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厂房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	海盐县于城镇八字村黄桥五金工业区（原厂区内）		
建设规模	2,592.69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60 万元
勘察单位	信息产业部电子综合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海盐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嘉兴锦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盐成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40 天		
备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厂房技改项目（车间三）通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验收建筑面积为 2,592.69 平方米。

2021 年 4 月 8 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厂房技改项目（车间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备案建筑面积为 2,596.21 平方米，高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面积 3.52 平方米。根据《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进计算：

- （一）1000 平方米以内（含 1000 平方米）部分为 3%；
- （二）1000—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之间部分为 2%；
- （三）5000—10000 平方米（含 10000 平方米）之间部分为 1.5%；
- （四）10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为 0.5%；

累进计算的建筑面积合理误差不得超过 500 平方米”。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厂房技改项目（车间三）的合理误差面积应为 61.8538 平方米以内，而最终误差面积为 3.52 平方米，在合理误差范围内，根据《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可不予处罚。

本次技改项目完成后，有限公司取得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麦克斯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855号	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367号	30126	44898.86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062年3月1日	

(2) 厂房技改项目（连廊）

2018年12月21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字第33042420180601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建设项目名称为：工业用房；厂房技改项目，建设位置为于城镇八字村鸳鸯东路北侧，建设规模为878平方米，其中钢结构蓬三878平方米。

2020年12月10日，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予厂房技改项目（连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备案建筑面积为878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确认，该连廊系先建设，后被政府主管部门以违建为由拆除，拆除后，公司又重新委托施工单位建设，并补办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虽然公司在建设该连廊时存在违建行为，但公司已经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该行为，相关主管部门亦予以认可，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通过合法程序取得，并支付了对价，取得了相应的证照并已经通过验收，合法合规。公司存在的违建行为已经采取拆除、补办相关证照予以纠正，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专利

(1) 已授权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cnipa.gov.cn/txnPatentInfoList.do?inner-flag:open->

type=window&inner-flag:flowno=1619338280606)，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专利有14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类型
1	一种布料染色废水处理系统	麦克斯有限	ZL20181099002 8.2	2018-08-28	2021-06-08	发明专利
2	一种布料下料牵引架	麦克斯股份	ZL20201087413 4.1	2020-08-27	2022-08-05	发明专利
3	一种多工位卧式染缸	麦克斯	ZL20201087413 3.7	2020-08-27	2022-09-20	发明专利
4	一种方便取样的多工位染缸	麦克斯	ZL20201087426 2.6	2020-08-27	2022-09-20	发明专利
5	一种实验用卧式染缸	麦克斯	ZL20201087426 4.5	2020-08-27	2022-09-20	发明专利
6	一种家纺面料高日晒牢度染色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12145702 4.1	2021-06-29	2022-01-11	实用新型
7	一种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设备	麦克斯有限	ZL20212127240 7.1	2021-06-08	2021-12-14	实用新型
8	一种亮丝绒短流程染色处理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67453 2.0	2020-08-13	2021-04-06	实用新型
9	一种长毛绒高色牢度无色花节能染色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67454 2.4	2020-08-13	2021-05-18	实用新型
10	一种绒布抗水洗立体印花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67454 1.X	2020-08-13	2021-04-06	实用新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公告日	类型
11	一种经编纯棉超柔面料短流程染色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67454 3.9	2020-08-13	2021-04-06	实用新型
12	一种沙发面料易去污后整理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67453 5.4	2020-08-13	2021-05-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多种家纺面料同缸高效染色设备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51112 1.X	2020-07-28	2021-06-08	实用新型
14	一种涤纶家纺面料单面亲水整理装置	麦克斯有限	ZL20202151297 0.7	2020-07-28	2021-05-18	实用新型

2、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共计6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发文日	类型	项目进展情况
1	一种染料配料装置	CN202010874261.1	麦克斯有限	2020-08-27	2020-12-11	发明专利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一种烂花布染色前的清洗处理工艺	CN201711292970.3	麦克斯有限	2017-12-08	2018-04-24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3	一种服装面料染色后的还原清洗工艺	CN201711274155.4	麦克斯有限	2017-12-06	2018-04-24	发明专利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等，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备	80,819,063.85	64,766,426.25	16,052,637.60
电子设备	963,440.11	883,738.47	79,701.64
办公家具	49,135.21	47,660.86	1,474.35
合计	81,831,639.17	65,697,825.58	16,133,813.59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公司拥有的该等固定资产主要系购买取得，公司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上述财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贷设置抵押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或潜在纠纷，除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对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及厂房，均享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享有其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持有该等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及/或专利申请权；公司为其固定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贷设置抵押，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销售、采购、借款、担保、抵押及其他重大合同文件，查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询问公司管理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签署并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加工合同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2	加工合同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3	加工合同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4	加工合同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5	加工合同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6	加工合同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7	加工合同	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正在履行
8	加工合同	海宁市邦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9	加工合同	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0	加工合同	海宁市纺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1	加工合同	海宁巨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2	加工合同	桐乡盛利得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3	加工合同	浙江汇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坯布印染加工	未注明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选取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正在履行
3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未注明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正在履行
5	非居民用气供气合同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未注明	正在履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嘉兴市源莱顺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否	染料	404.9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1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绍兴中禾化工有限公司	否	染料	174.65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绍兴超鸿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嘉兴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纸管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海宁市晶森经编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7	热能购销合同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射阳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助剂	未注明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坯布	未注明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与主要供应商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采购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合同。

3、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无	1,000	2022.4.28-2023.4.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无	500	2022.4.28-2023.4.2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1,500	2022.2.21-2023.2.17	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	正在履行
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00	2021.12.9-2022.12.9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0	2021.6.24-2022.6.23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450	2021.5.25-2022.6.1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60	2021.5.25-2022.5.16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21.2.8-2022.2.4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00	2020.11.27- 2021.11.25	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19.12.12- 2021.1.10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3}	履行完毕
11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90	2019.7.4-2020.7.3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2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400	2019.6.27-2020.6.26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310	2019.6.6-2020.6.5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4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	2019.3.6-2020.3.4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15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40	2019.1.21-2020.1.17	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注：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761320220001262；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8年海盐（抵）字0069号；3、2018年7月1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甲方）与马雪良、吴国英（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海盐（个人保）082号），约定乙方为甲方享有的对麦克斯的债权提供最高额3,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8761320220001262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	最高额债权 10,352万元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855号 土地及房产	2022.4.25-2027.4.24	正在履行
2	2018年海盐（抵）字 006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最高额债权 7,601万元	浙（2021）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5855号 土地及房产	2018.3.9-2028.3.9	正在履行

注：

1、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城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761320220001262），约定以公司土地及房产设立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10,352万元，期限为2022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

2、2018年3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海盐（抵）字0069号），约定以公司土地及房产设立抵押，担保最高额债权为5,415万元，期限为2018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9日。2021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抵押变更协议》，将原担保最高额债权变更为7,601万元，期限变更为2018年3月9日至2028年3月9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无收购股权等行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股权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7月27日，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章程废止，须制定新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登记。

2022年11月14日，因公司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年12月7日，因公司增资，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法定程序；（2）《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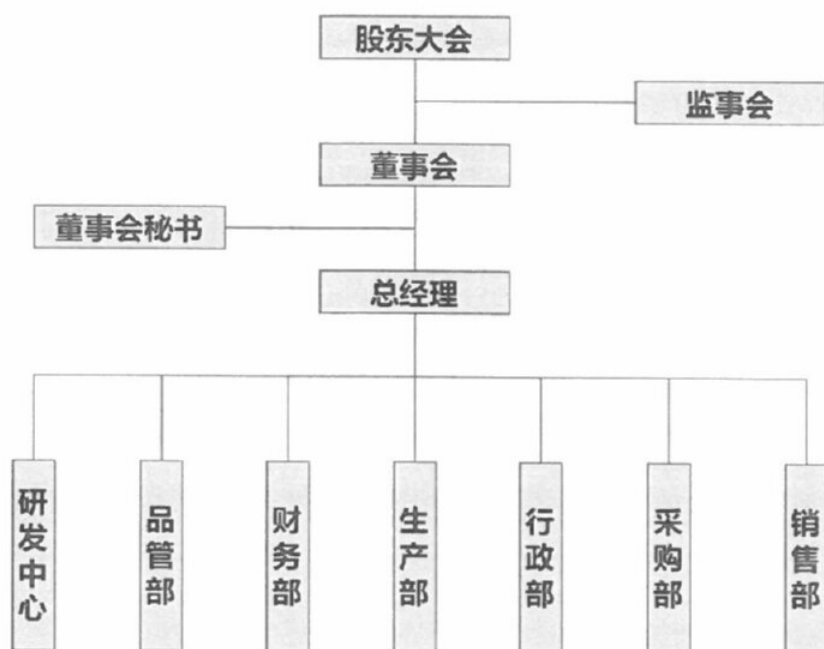
2、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其他职能部门。公司设置了设置了安全管理办事机构（行政部）、生产部、人事部、财务部业务部、后勤保障部，其中生产部设置了：窄幅定型、窄幅拉毛、窄幅烫剪、烂花、宽幅、仓库，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现有内部结构组织如下：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议事规则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建立了相应的公司管理制度如《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马雪良所做的股份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确认股改后公司的名称为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3）制定并审议通过新章程；

4）解散原有限公司组织机构。选举马雪良、马春亚、马梓文、黄建芬、步建勤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马菱、毛悦人2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任期三年；

5）原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30日（审计基准日）至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期间的损益由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7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 一致选举马雪良为公司董事长；
- 2) 一致同意聘任徐明良为公司总经理；
- 3) 一致同意聘任汪丽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解聘徐明良的总经理职务，聘任马雪良为公司总经理。

(3)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7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7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马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5人，监事3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简介如下：

(1) 马雪良，男，195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高中，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春亚，女，198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嘉兴中专，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浙江省荣军医院，任职员。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浙江颐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员。现任公司董事。

(3) 马梓文，男，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都柏林大学，本科学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现任公司董事。

(4) 步建勤，女，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初中，初中学历。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石料三厂，任普通工人。

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1996年12月-2004年12月，就职于葛三石料厂，任普通工人。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现任公司董事。

(5) 黄建芬，女，1966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元小学，小学学历。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务。现任公司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监事简介如下：

(1) 马菱，女，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硕士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杭州瑞宁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15年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上海微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毛悦人，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者。现任公司监事。

(3) 邬伟骏，男，1991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桐基羊绒发展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汪丽君，女，198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学院，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杭州国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浙江高联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嘉兴猎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2015年9月至今，在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情况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及原因	变动后
马雪良（执行董事）	2022年7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马雪良（董事长）
		黄建芬（董事）
		步建勤（董事）
		马梓文（董事）
		马春亚（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马菱（监事）	2022年7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马菱（监事会主席）
		毛悦人
		邬伟骏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马雪良（经理）	2022年7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徐明良（总经理）
		汪丽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徐明良（总经理）	2022年10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马雪良（总经理）
汪丽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丽君（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查阅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调整公司架构所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公司任职，本次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任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以4元/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从价计征，税率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2月4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93300449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系2019-2021年，目前正在进行高新申报，预计可以取得新的高新证书，故2022

年 1-7 月按照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 2022 年 1-7 月亏损，若后续未如期取得高新证书，对当期所得税费用无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的规定。经当地税务部门认定，公司作为困难减免情形，2020-2021 年享受免缴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政策、相关批文、收款凭证及中勤万信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22】第 23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在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22 年 1-7 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就业管理补贴	108,000.00
2	海盐于城人才补贴	5,000.00
3	收到稳岗补贴	28,938.99
4	于城镇 21 年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5,400.00
合计		147,338.99

2、2021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科技人才专项补贴	111,200.00
2	稳岗补贴	12,225.55
合计		123,425.55

3、2020 年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30,000.00

2	收到稳岗补贴	31,249.00
3	企业复工招聘新工补贴	1,500.00
4	专利项目财政补贴	12,000.00
5	收到海盐于城镇经发办科技人才专项补助	18,000.00
6	于城镇经济领域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7	收到海盐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以工代训补贴	26,000.00
合计		218,749.00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偷逃税款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业务合同等业务经营记录、取得公司管理层相关声明文件及消防验收文件，查阅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涉及污废排放及环境污染，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现持有嘉兴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办法日期	有效期	行业类别
麦克斯	91330424589040610L001P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04	2020.12.17-2025.12.16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经核查，公司建设与生产相关的厂房、生产线均通过了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10.9 级螺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盐县环境保护局以“盐环建【2013】27 号文”出具了环评批复，实际项目未实施。

2014 年 1 月，有限公司委托了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高档经编织物染色及后整理加工整治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通过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盐环建【2014】27 号）。

2019 年 2 月，有限公司委托了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嘉中检字（2019 年）验字 021 号），验收结论为：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2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验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4.0 (GRS 4.0)	ITS-Z28551-GRS- 00946800	产品类别：染色织 物；加工类别：染 色、整理、仓储	2022年8月24 日至2023年8 月2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未从事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并每年通过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工商行政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验收，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356人，公司已为其中68人缴纳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比例为19.10%；为351人缴纳了工伤保险，缴纳比例为98.59%。截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已为6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19.10%。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事项出具了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所遭受的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依法办理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登记并缴纳相关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

根据海盐县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并缴纳相关社保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已承诺会在挂牌后进行整改，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可能发生的行政处罚责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要求，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分支机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审理法院	案号	裁判结果	裁判时间
1	麦克斯有限	桐乡市卡迪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1927号、	一审被告支付原告浙江麦克斯科技	2021年7月6日、执

		公司		民法院、 浙江省 嘉兴市 海盐县 人民法 院	(2021)浙 0424 执 1649 号、 (2021)浙 04 民终 828 号	有限公司加 工 款 1391446.07元 并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二 审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行 结 终 2021 年 8 月 18 日
2	麦克斯有 限	浙江绿源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 纠纷	浙江 省 嘉兴 市 海盐 县 人民 法 院、浙江 省 嘉 兴 市 中 级 人民 法 院	(2020)浙 0424 民初 3836 号 (一审) (2021)浙 04 民终 1301 号 (二审)	原告诉讼请 求获得部分 支持。	2021 年 3 月 2 日
3	麦克斯有 限	海宁高格 纺织品有 限公司	加工合同 纠纷	浙江 省 嘉兴 市 海盐 县 人民 法 院	(2018)浙 0424 民初 5392 号、 (2020)浙 0424 执 1213 号	原告诉讼请 求获得部分 支持。	2019 年 2 月 21 日、执行 终结 2020 年 11 月 5 日

(二)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单位	处罚结果
1	2021-04- 26	盐应急罚告 (YC)(2021) 3 号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池北侧露天使用存放甲醇，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海盐县应急管理 局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2	2020-12- 14	盐(消)行罚 决字(2020) 0084 号、盐 (消)行罚决 字(2020) 0085 号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层、二层、三层西侧的防火门部分闭门器损坏、顺位器缺失，防火门不能按顺序自行关闭；浙江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拆除车间二第二层西侧的防火门改为普通玻璃门。	海盐县消防 救援大队	两次分别罚款 人民币5000元， 共 10,000 元。

3	2020-08-12	盐（消）行罚 决字〔2020〕 0057号	浙江麦克斯科技有 限公司消防控制室未实 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 度案	海盐县消防 救援大队	决定给予浙江 麦克斯科技有 限公司罚款人 民币500元整的 处罚。
---	------------	-----------------------------	---	---------------	---

根据海盐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上述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轻微，且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外，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开源证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1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81820C的《营业执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5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开源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滨：

吴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邵艳贞

王波：

王波

2022年12月16日